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新堂：本院受理原告浦城县居华板材店与被告吴国荣、杨新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2民初49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